

联合体协议书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江苏天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交科院天行(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京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观测站点项目建设方案设计(项目名称)JSZC-320100-HBGL-C2024-0045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交科院天行(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担项目组织、主体方案设计、参与调研等工作,占合同金额的50%;江苏天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协同、现场调研、参与方案设计等工作,占合同金额的5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江苏天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南京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观测站点项目建设方案设计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观测站点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20.68万元，资产总额为58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天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2日

